袁州区人民检察院招聘聘用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计划招聘聘用人员1名。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实际操作能力；

4.年龄为25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具有法律类专业的，或曾在法检机关从事书记员工作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且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退的；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人员情形的。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3年11 月29日—2023年12月6日

2.报名地点：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406办公室（袁州区文体路136号）

联系电话：0795-3990219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网上下载并填写好报名表（附件），现场提交报名表，并带齐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或户口本（以上材料复印好，报名时携带原件进行审核）和近期1寸免冠彩色标准照片2张等材料，到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本人毕业证、学位证、报名表、身份证等，有书记员工作经历的，需提供所在法院、检察院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资格审查中，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职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发现报名人员与公告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考试

1.考试采用面试与计算机操作、速录相结合的方式，面试100分，计算机操作、速录100分。最终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面试成绩\*60%+计算机操作、速录成绩\*40%。合格分数线为70分。

2.计算机操作、速录考核方式：组织进行计算机录入测试（听打和看打）。

3.符合报考条件人数比例不低于1:3进行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实操者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具体实操、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五、体检

根据面试、实操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岗位差额比例确定体检名单，末位同分者一并入围进行公告。本院将组织入围人员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1.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要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主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等方面的情况；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职位匹配、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情况。
 七、公示
 体检、考察结束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八、聘用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与本院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九、有关待遇
 聘用人员为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包括基本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工会福利等，享受早、中餐。

十、其他事项

1.报考人员在本次招聘过程中如有招聘政策等相关问题，可通过电话咨询，联系人：易春明，电话：0795-3990219（工作日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聘用人员在社会上发生的一切纠纷由聘用人员本人负责。

3.报名人员应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后，方可报名。因未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相关规定而影响应聘的由其本人自行负责。一经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招聘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及提供虚假信息（含考核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立即取消面试、招聘资格或解除劳动合同。

4.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本院负责解释。合同签定后与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合同自行解除。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11月29日